

合同编号: KD20260119

测 绘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高明区“鱼菌藻草贝”池塘尾水生态治理示范科研项目坐标控制点(控制测量)

委 托 方 (甲方):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

技术服务方 (乙方): 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测绘资质等级: 乙级

签 订 地 点: 佛山市高明区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1 月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测绘内容：

具体按甲方提供的测量说明。

二、 执行技术标准：

- (1)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（CJJ/T 73-2010）；
- (2) 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09）；
- (3)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（CH/T 2009-2010）；
- (4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；
- (5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09）
- (6)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 50026-2020）；
- (7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；

其他技术要求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要求。

三、项目费用、付款方式

1、取费依据：

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财建【2009】17号。所有服务内容包含在该测绘费用内，不再另外计费。

2、服务费用预、结算：

序号	项目类型	收费项明细	计量单位	预算工作量	含税单价	测绘费(元)	备 注
1	高明区“鱼菌藻草贝”池塘尾水生态治理示范科研项目坐标控制点(控制测量)	控制测量	点	6	1500 元/点	9000	以实际测量为准
备注：收费依据：《测绘成产成本费用定额》财建【2009】17 号。							

3、合同付款支付方式：

甲方支付服务费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及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；甲方在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支付手续。

四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所有相关资料。
- 2、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- 3、甲方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乙方的义务

(1)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(2)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测绘任务，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(3) 乙方须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测绘成果的保密安全，不得擅自复制、应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项目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预算款总额的 20%

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确认开展的工作任务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的，如乙方未开展工作，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工程价款的 10%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。

(二)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，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数据整理工作，无法正常提交测绘成果，从而造成乙方工程延期，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后果，并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，具体赔偿金额视乙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。

(三)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 其它

(一)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，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及时处理。

(二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高明区农业技术服务推广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银行：/

银行帐号：/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2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宽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23 日

